

香港浸會大學普通話豁免測試

及格準則描述

內容： <p>說話內容基本圍繞題目展開，能使用不同的語言功能和交際策略，能完成學習、生活或工作中常見的溝通。內容較充實，邏輯較清晰，「無效話語」（即重複相同語句或內容）不多，不影響整體內容結構。</p>	
語言要素	語音： <p>可有方音但不嚴重，不影響表情達意，非方言區的大多數人都可以聽懂。語音可有一些失誤，包括：系統性語音缺陷或錯誤，一些難點音（聲母、韻母）的失誤，聲調有時有混淆。</p>
	詞彙： <p>對應不同的場景，能運用一定數量恰當的詞彙。可有方言詞彙但數量不多，詞彙輸出量足以達意。</p>
	語法： <p>整體來說尚符合普通話規範，即使出現方言句式及受方言影響的語法不規範問題，但不會造成交流上的障礙。句式有變化。</p>
表達： <p>基本自然流暢，口語表達較清晰，語調基本能配合說話內容，不造成歧義。有足夠的自信，不太受語音及詞彙的限制，需要時能成段敘述。</p>	